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6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77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6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30,644,460.78	379,415,646.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7,114,076.93	24,848,659.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9,866,805.53	4,540,774.85
应收账款	(四)	775,475,167.88	395,944,910.12
预付款项	(五)	116,376,807.57	8,082,27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	325,354.52	1,339,637.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67,258,213.79	42,601,56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75,988,937.46	147,254,62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744,857.24	347,443.47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60,993,071.27	505,917,422.86
流动资产合计		2,744,787,752.97	1,510,292,96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	60,500,000.00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4,510,231.28	4,184,951.66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29,371,625.23	27,404,000.23
固定资产	(十四)	441,766,779.22	316,945,141.29
在建工程	(十五)	747,090.16	594,348.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116,964,659.19	56,810,188.8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2,904,693,835.87	1,675,040,970.19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40,459,628.75	41,197,72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40,966,961.18	23,254,86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9,980,810.88	2,205,432,194.65
资产总计		6,384,768,563.85	3,715,725,156.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93,050,000.00	25,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28,171,432.13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77,641,415.34	111,641,506.46
预收款项	（二十三）	222,980,136.56	55,658,88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20,077,797.00	41,500,282.9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58,533,951.01	55,528,896.44
应付利息	（二十六）	200,575.02	
应付股利	（二十七）	6,077,013.44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100,517,532.34	42,629,605.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016,949.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8,266,801.96	350,259,17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2,457,627.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21,585,000.00	3,8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32,244.21	696,31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74,871.41	4,511,318.99
负债合计		732,441,673.37	354,770,494.0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416,568.51	3,287,103,181.99
少数股东权益		154,910,321.98	73,851,48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326,890.49	3,360,954,66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4,768,563.85	3,715,725,156.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至2015年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046,980.57	782,041,787.3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293,046,980.57	782,041,787.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060,294.02	726,839,321.1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153,982,899.83	438,266,16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6,550,238.49	26,866,542.97
销售费用	(三十四)	12,445,833.70	36,991,484.05
管理费用	(三十五)	65,866,047.20	208,317,713.3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588,370.58	1,788,901.3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3,373,095.78	14,608,51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091,560.37	1,044,18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159,833.60	6,019,67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720.38	117,051.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54,959.78	62,266,320.4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15,684,684.40	33,425,79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556,594.1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40,430.53	388,75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05.50	51,41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99,213.65	95,303,362.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12,393,849.68	25,266,63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05,363.97	70,036,731.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45,322.40	64,989,881.94
少数股东损益		160,041.57	5,046,849.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05,363.97	70,036,73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45,322.40	64,989,88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41.57	5,046,849.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者“神州高铁”) 原名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变更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变更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变更为现公司名称。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第 570 号文批复, 于 1989 年 10 月 11 日成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92)第 10 号批准, 本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经历年送红股及配股后, 股本由原 1000 万元变更增至 7,36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534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147,612.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1 元, 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此发行,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800,820.00 元, 主营业务由原批发业变更为住宿业和餐饮业。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800,820.00 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601,640.00 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58 号)核准, 本公司向王志全等 89 名交易对方发行 180,442,328 股股份购买 8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联铁 100%的股权。2015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向广州中值等 6 名发行

对象非公开发行 69,848,65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55,389.26 万股。

2015 年 3 月 13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24,925.17 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80,314.43 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550162。

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 2 楼。

公司营业范围：开发生产加工基地、首期生产经营禽畜（包括种猪场、饲料加工厂）、仓储、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44 号文办理。电子通讯、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利豪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利豪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神州高铁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王文辉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股权。

根据神州高铁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 100%股权。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8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2,429.78 万元，90%股权评估价值为 137,186.80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36,995.485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8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利德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3,439.97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83,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支付 339,398.800 万元，剩余部分 495,601.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以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73 元/股为发行价格向王纯政等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 29,623,490 股。另外，本公司拟不低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3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

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上述事项据此增加了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减去购买资产现金支付部分余额）、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之交大微联

（1）交大微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4、5 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五棵松路 49 号新奥特科技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0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交大微联历史沿革

2000 年 4 月 12 日，交大微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北方交通大学	100.00	66.67%	货币
于拓华	9.00	6.00%	货币
单冬	9.00	6.00%	货币
张伟	9.00	6.00%	货币
何春明	8.00	5.33%	货币
王文辉	8.00	5.33%	货币
娄晓玲	7.00	4.67%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004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春明将对公司的 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松涛。同日，何春明与张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9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5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于拓华将对公司的 9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文辉。同日，于拓华与王文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59 万元，其中，北京力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854 万元、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555 万元、林霖增资 300 万元。6 月 7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6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交通大学将对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市华路机电新技术公司；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7 年 5 月 18 日，股东北京市华路机电新技术公司更名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林霖将对公司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盛弘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文辉、张伟、单冬、姜晓玲、张松涛分别将对公司的 5.5 万元、9 万元、9 万元、7 万元、8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对公司的 65.14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9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11 月 4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结合本次增资调整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调整前后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调整后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相一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3 月 17 日，交大微联将本次修改的内容与之后因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而修改的内容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盛弘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王文辉分别将对公司的 1,000 万元和 3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余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力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对公司的 4,823 万元和 2,847 万元股权转让给西藏康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月 1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为西藏康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6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0%；新余嘉泰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0%；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5 年 5 月 24 日，西藏康吉森与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协议，将所持交大微联 76.70% 股权以 81,165.00 万元转让给后者。5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2 日，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分别与嘉兴九鼎签订协议，各自将所持交大微联 76.70% 的股权、13.30% 的股权分别以 81,995.4850 万元、50,000.00 万元转让给嘉兴九鼎。6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6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交易标的之武汉利德

（1）武汉利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纯政；

注册资本：3,260.86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0048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测控设备及其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集散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武汉利德历史沿革

2002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22 日，自然人黄勤学、王纯政、徐鹏、陈思远、杨小辉、杨本专、程建平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7 日，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开元验字[2002]8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16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86.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714.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2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利德股东会做出会议，一致同意黄勤学、王纯政、徐鹏、陈思远、杨小辉、杨本专、程建平将注册资本中实物出资部分变更为货币出资。2002

年 12 月 16 日，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江会验字[2002]第 5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利德各股东已将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杨小辉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 50.00 万元的出资额，陈思远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 1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勤学。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吸收合并利德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并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利德科技。利德科技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王纯政、梁能志、徐鹏、黄勤学、黎宁、张明华、聂虎分别出资 42.4 万元、37.48 万元、36.04 万元、30.08 万元、28 万元、20 万元、6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中德诚评报字[2006]80038 号《武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利德科技在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1.71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德诚评报字[2006]80028 号），经评估，武汉利德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0.05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507.5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利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王纯政与徐鹏分别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前述利德科技股东王纯政、梁能志、徐鹏、黄勤学、黎宁、张明华、聂虎分别以其持有的利德科技净资产按比例增资 31.8 万元、28.11 万元、27.03 万元、22.56 万元、21 万元、15 万元、4.5 万元（合计 150 万元）；武汉利德股东黄勤学、王纯政、徐鹏、杨本专、程建平分别以武汉利德评估净值按比例增资共计 1,250 万元，同时黄勤学将其持有的 366.7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黎宁、梁能志、聂虎、陈以良、韩建奇、倪伟、李洪勇，王纯政将其持有的 185.5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方云涛、杨照江、张成、潘爱桥、闫金永、杨少波、黎宁、杨雄、范震、张明华，徐鹏将其持有的 200.7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迎、周海天、范震、郭鹏辉、杨本专，程建平将其持有的 4.8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雄。

2006 年 3 月 2 日，武汉利德与利德科技签署合并协议。

2006 年 4 月 4 日，武汉利德召开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4 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06]第 8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 2,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以非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0 日，武汉利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1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徐鹏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82.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梅敬民、王纯政；黎宁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02.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保军、谢波、陈以良、王彦文、陈卫锋、张明华、夏昌凌；梁能志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7.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波、杨雄、张成、方云涛、谢波；杨少波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谢波；聂虎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4.6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谢波、杨照江。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13 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9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范震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保军；梅敬民持有的武汉利德 1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保军、40.5 万股股份转让给黎宁、49.5 万股股份转让给梁能志。2009 年 10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9 年 10 月 22 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梅敬民将其持有武汉利德 9.69% 的股权转让给天图兴瑞，2009 年 11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0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王纯政与翱帆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政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股股份转让给翱帆投资，转让价款共计 1,834.239 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武汉利德与东方富海签署《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约定东方富海认购武汉利德新增发行的 2,608,696 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19,565,220 元，其中 2,608,696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4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260.8696 万元，同意因增资及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大信鄂验字[2010]第 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东方富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869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260.8696 万元；东方富海以 1,956.522 万元向武汉利德增资，其中 260.8696 万元作

为注册资本，余下部分 1,695.652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通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东股份转让的，应当直接到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等具备条件的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托管手续，无需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公司章程备案。

2010 年 5 月 28 日，武汉利德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编号：（2010）登字第（03）号），约定武汉利德委托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提供股权托管服务，武汉利德发生股权转让均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转让过户名册》，武汉利德自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以来至 2011 年 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李洪勇	李波	12.3	100.86
郭鹏辉	谢波	12.4	86.80

2011 年 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武汉利德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2 月 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按照其原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733,199.91 元，各股东同意按 3.7025: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260.869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60.8696 万元，其余 88,124,50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2-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2,608,696 元；各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733,199.91 元以 3.7025: 1 的比例折股 32,608,696 元投入，其余 88,124,50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28 日，武汉利德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转让过户名册》，武汉利德自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以来至 2015 年 4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备案日期
张成	王纯政	2.00	14.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谢波	王纯政	27.40	86.80	2014 年 3 月 17 日
杨本专	王纯政	10.00	70.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李波	王纯政	12.30	100.86	2014 年 3 月 17 日
方云涛	王纯政	10.00	70.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杨照江	王纯政	4.00	28.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张明华	王艳红	2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19 日
王纯政	南车华盛	131.1304	590.0868	2014 年 3 月 26 日
东方富海	南车华盛	260.8696	1,173.9132	2014 年 3 月 26 日
闫金永	王纯政	4.30	19.78	2014 年 5 月 23 日
黎宁	梁能志	91.90	315.70	2014 年 8 月 12 日
翱帆投资	王纯政	244.5652	1,834.239	2014 年 9 月 24 日
王纯政	夏俊军	160.00	712.00	2014 年 9 月 24 日
王纯政	杨雄	23.4348	104.28486	2014 年 9 月 24 日
张明华	夏俊军	54.30	232.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梁能志	唐芸	41.00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夏俊军	崔力航	41.00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夏俊军	许爱萍	41.00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夏俊军	吴玉玲	41.00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周海天	余莉萍	5.00	35.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韩建奇	余莉萍	8.00	56.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杨本专	余莉萍	10.00	7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陈以良	余莉萍	10.00	7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杨本专	吴伟钢	30.00	135.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黄勤学	吴伟钢	50.00	225.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张迎	夏俊军	2.40	13.2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倪伟	夏俊军	2.40	18.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倪伟	夏俊军	5.00	29.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托管名册》，截至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纯政	838.4348	25.71%
黄勤学	521.60	16.00%
南车华盛	392.00	12.02%
天图兴瑞	290.60	8.91%
杨本专	195.70	6.00%
张保军	181.80	5.58%
梁能志	154.40	4.73%
夏俊军	101.10	3.10%
吴伟钢	80.00	2.45%
陈以良	72.80	2.23%
唐芸	41.00	1.26%
吴玉玲	41.00	1.26%
许爱萍	41.00	1.26%
崔力航	41.00	1.26%
韩建奇	40.50	1.24%
杨 雄	36.2348	1.11%
余莉萍	33.00	1.01%
方云涛	24.50	0.75%
杨照江	23.60	0.72%
王艳红	20.00	0.61%
周海天	16.60	0.51%
王彦文	15.50	0.48%
张 成	11.20	0.34%
夏昌凌	10.00	0.31%
张 迎	10.00	0.31%
程建平	6.40	0.20%
陈卫锋	5.50	0.17%
潘爱桥	5.20	0.16%
倪 伟	5.00	0.15%
谢 波	3.20	0.10%
李 波	2.00	0.06%
	3,260.8696	100.00%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经武汉利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武汉利德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60.8689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本公司模拟购买交大微联 90%股权和武汉利德 100%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2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交大微联2015年1-3月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武汉利德2015年1-3月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2014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因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4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由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采取询价的方式确定每股价格，最终实际对外发行股数由

最终发行的价格确定。对此，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按照19.35元/股价格计算对外发行股数。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收购股权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5、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2014年1月1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

6、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以2014年1月1日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同时考虑201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增减值情况，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另外，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7、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8、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

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300 万元的单个项目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股东借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00	4.8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32.0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4.00	24.00-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32.00-19.20
文体娱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9.60-19.20
工艺品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

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行业经验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列示的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依据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间确定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

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酒店服务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酒店服务已按照合同或协议提供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新联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由于产品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需经客户试用并验收合格后才能移交客户，因此，这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产品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

(3) 交大微联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方式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产品在客户现场安装完成、开通使用，并经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建造合同方式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对于产品建设工程周期较长、需要全部验收完成后才可使用，并且交易价格较高的业务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 武汉利德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偏载检测装置、高速动态不断轨轨道衡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根据 JJG234-2012《自动轨道衡》检定规程的规定，由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出具检定合格证书后，确认收入。

②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物流装备定位等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③铁路设备维修、改造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相关服务在客户现场维修、改造完成，并经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	17%、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1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文化事业建设费	娱乐业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30元/m²

说明：

- 1、交大微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2、武汉利德及子公司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7 年均享受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武汉利德的子公司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09-0729。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子公司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新联铁及子公司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壹星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7 年均享受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新联铁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新设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之规定，新联铁、沃尔新、株洲壹星、南京宝聚、苏州华兴致远及北京华兴致远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027,875.57	1,654,975.58
银行存款	590,017,393.44	357,579,072.42
其他货币资金	38,599,191.77	20,181,598.63
合 计	630,644,460.78	379,415,646.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18,932.13	3,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205,499.25	
履约保证金	3,404,850.00	2,391,550.00
信用证保证金	3,001,404.88	
保函保证金	10,928,607.99	14,639,219.03
合 计	26,459,294.25	20,030,769.03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4,076.93	24,848,659.12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837,019.00	157,951.00
基金投资	4,277,057.93	24,690,708.12
合 计	7,114,076.93	24,848,659.12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68,390.53	4,540,774.85
商业承兑汇票	4,198,415.00	-
合 计	9,866,805.53	4,540,774.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955,590.00		15,584,864.42	
商业承兑汇票	4,110,000.00			
合 计	26,065,590.00		15,584,864.42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873,166.57	100.00	164,945,348.02	17.40	782,927,818.55	521,410,870.04	99.94	125,540,654.08	24.08	395,870,215.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187.16	0.06	249,493.00	76.96	74,694.16
合 计	947,873,166.57		164,945,348.02		782,927,818.55	521,735,057.20	100.00	125,790,147.08		395,944,910.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4,539,464.13	28,726,973.47	5.00
1 至 2 年	165,135,362.92	16,513,536.29	10.00
2 至 3 年	75,241,326.74	22,572,398.02	30.00
3 至 4 年	60,440,835.12	30,220,417.57	50.00
4 至 5 年	28,020,774.96	22,416,619.97	80.00
5 年以上	44,495,402.70	44,495,402.70	100.00
合 计	947,873,166.57	164,945,348.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432,174.06	14,071,011.31	5.00
1 至 2 年	65,417,652.92	6,541,765.29	10.00
2 至 3 年	48,610,704.12	14,542,870.06	30.00
3 至 4 年	63,164,666.94	31,582,332.93	50.00
4 至 5 年	19,914,987.48	15,931,989.98	80.00
5 年以上	42,870,684.52	42,870,684.51	100.00
合 计	521,410,870.04	125,540,654.0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3 月份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38,138.46 元。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83,952.7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3 月份核销金额	2014 年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493.00	2,446.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7,701,827.59	12.42	54,485,912.17

单位名称	2015.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二名	108,874,531.20	11.49	9,730,187.76
第三名	85,767,053.30	9.05	10,469,899.53
第四名	104,767,853.71	11.05	12,050,312.98
第五名	73,562,970.59	7.76	43,315,185.71
合 计	490,674,236.39	51.77	130,051,498.14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6,118,800.59	16.51	50,492,865.37
第二名	35,379,472.40	6.78	15,159,145.46
第三名	29,918,597.87	5.73	3,124,096.05
第四名	26,808,910.85	5.14	3,257,220.26
第五名	25,044,797.86	4.80	1,276,967.20
合 计	203,270,579.57	38.96	73,310,294.34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913,392.77	91.00	5,867,916.83	72.60
1 至 2 年	3,102,674.72	2.67	519,467.06	6.43
2 至 3 年	5,919,036.43	5.09	1,320,198.00	16.33
3 年以上	1,441,703.65	1.24	374,689.59	4.64
合 计	116,376,807.57	100.00	8,082,271.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5.3.31	占预付款 合计数的比例（100%）
第一名	39,298,198.00	33.77
第二名	6,837,868.50	5.88
第三名	4,616,235.84	3.97
第四名	3,168,000.00	2.72
第五名	3,000,000.00	2.58
合 计	56,920,302.34	48.92

预付对象	2014.12.31	占预付款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84,000.00	8.46
第二名	600,947.00	7.44
第三名	490,461.00	6.07
第四名	426,550.00	5.28
第五名	300,000.00	3.71
合 计	2,501,958.00	30.96

(六)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定期存款	325,354.52	1,339,637.64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 计	325,354.52	1,339,637.64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19,830.49	100.00	30,214,267.36	33.56	59,805,563.13	71,273,549.22	100.00	28,671,982.21	40.23	42,601,567.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90,019,830.49		30,214,267.36		59,805,563.13	71,273,549.22	100.00	28,671,982.21	40.23	42,601,567.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3.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无信用风险组合	32,224,186.94			20,276,462.14		
组合 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57,795,643.55	30,214,267.36	52.28	50,997,087.08	28,671,982.21	56.22
合计	90,019,830.49	30,214,267.36		71,273,549.22	28,671,982.21	56.22

组合 1: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为企业员工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股东借款等。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21,683.86	1,258,148.77	5.00
1 至 2 年	2,252,970.22	225,297.02	10.00
2 至 3 年	1,429,108.00	428,732.40	30.00
3 至 4 年	744,111.00	372,055.50	50.00
4 至 5 年	588,684.03	470,947.22	80.00
5 年以上	27,459,086.44	27,459,086.44	100.00
合 计	57,795,643.55	30,214,267.36	

账 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466,857.24	1,137,345.87	5.00
1 至 2 年	756,629.65	76,665.52	10.00
2 至 3 年	328,815.00	98,644.50	30.00
3 至 4 年	137,077.75	68,538.88	50.00
4 至 5 年	84,600.00	67,680.00	80.00
5 年以上	27,223,107.44	27,223,107.44	100.00
合 计	50,997,087.08	28,671,982.21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3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4,957.32 元。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4,557.3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单位往来款	31,613,783.86	15,043,953.75
保证金及押金	24,026,652.28	7,978,998.25
备用金及股东欠款	29,418,132.40	18,020,733.13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其他	4,961,261.95	3,970,443.05
多年前计提坏账		26,259,421.04
合 计	90,019,830.49	71,273,549.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3.31 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2015.3.31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3.31
第一名	股东欠款	16,031,348.00	2 年以内	17.81	
第二名	往来款	11,837,988.26	5 年以上	13.15	11,837,988.26
第三名	往来款	5,573,000.00	5 年以上	6.19	5,573,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4,817,030.82	5 年以上	5.35	4,817,030.82
第五名	股权转让款	3,540,000.00	1-2 年	3.93	354,000.00
合计		41,799,367.08		46.43	22,582,019.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2014.12.31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4.12.31
第一名	股东欠款	16,031,348.00	2 年以内	22.49	
第二名	即征即退税款	14,067,389.84	1 年以内	19.74	703,369.49
第三名	往来款	11,837,988.26	5 年以上	16.61	11,837,988.26
第四名	往来款	5,573,000.00	5 年以上	7.82	5,573,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4,817,030.82	5 年以上	6.76	4,817,030.82
合计		52,326,756.92		73.42	22,931,388.57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893,254.34		151,893,254.34	39,248,369.85		39,248,369.85
发出商品	135,015,750.70		135,015,750.70	-		-
在产品	121,379,863.20		121,379,863.20	51,294,880.61		51,294,880.61
库存商品	13,362,392.52		13,362,392.52	5,025,286.72		5,025,286.72
建造合同形 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54,337,676.70		54,337,676.70	51,686,091.82		51,686,091.82
合 计	475,988,937.46		475,988,937.46	147,254,629.00		147,254,629.00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5,601,722.68	233,541,851.9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8,539,315.56	137,947,601.3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19,803,361.54	319,803,361.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337,676.70	51,686,091.82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预付工程款	243,866.27	
其他	500,990.97	347,443.47
合 计	744,857.24	347,443.47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59,696,046.77	1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450,119.52	-
预交所得税	842,487.04	-
其他	20,376.00	-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495,596,350.00	495,596,350.00
房租	387,691.94	321,072.86
合 计	660,993,071.27	505,917,422.86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 例(%)	本期现 金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合 计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	-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 例(%)	本期现 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00	500,000.00	-	60,500,000.00	-	-	-	-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4.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4,067,900.08			117,051.58					4,184,951.66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6,373.19								76,373.19		76,373.19
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20,151,600.00								20,151,600.00		20,151,600.00
合 计	29,295,873.27			117,051.58					29,412,924.85		25,227,973.19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3.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5.3.31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 造有限公司	4,184,951.66			-119,679.09					4,065,272.57		
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76,373.19								76,373.19		76,373.19
武汉嘉盛源科技有限 公司				-25,041.29				470,000.00	444,958.71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 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 ABB 微联牵引 设备有限公司	20,151,600.00								20,151,600.00		20,151,600.00
合 计	29,412,924.85			-144,720.38				470,000.00	29,738,204.47		25,227,973.19

注 1：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 ABB（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投资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8400007410，由于公司净资产已为负数，因此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注 2：武汉嘉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孙广春、李瑾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投资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6000362753，2014 年 11 月认缴出资款 47 万元，由于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合并进入，故本期合并增加 470,000.00 元在其他中列示。

注 3：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多年前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2,875,980.78			52,875,98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2,072.77	-	-	1,702,072.77
—外购	1,702,072.77			1,702,072.77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54,578,053.55	-	-	54,578,053.5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2013.12.31	25,842,210.52			25,842,21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1,842.80	-	-	1,331,842.80
—计提或摊销	1,331,842.80			1,331,84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4) 2014.12.31	27,174,053.32	-	-	27,174,053.32
3. 减值准备				-
(1) 2013.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4.12.31				-
4.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27,404,000.23			27,404,000.23
(2) 年初账面价值	27,033,770.26			27,033,770.2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4,578,053.55			54,578,05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8,336.81			2,578,336.81
—外购	2,578,336.81			2,578,336.81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03.31	57,156,390.36			57,156,390.3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7,174,053.32			27,174,05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711.81			610,711.81
—计提或摊销	610,711.81			610,71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03.31	27,784,765.13			27,784,765.1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03.31				
4. 账面价值				
(1) 2015.03.31	29,371,625.23			29,371,625.23
(2) 2014.12.31	27,404,000.23			27,404,000.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瑞丰大厦房屋	236,184.62	开发商问题，无法办理房产证，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合 计	236,184.62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文体娱乐设备	工艺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398,763,350.60	33,642,990.16	47,243,651.53	67,895,463.32	14,822,689.82	18,404,759.58	5,289,623.35	586,062,52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1,936.41	2,451,167.19	129,989.00	1,044,647.12	1,067,760.00	-	4,815,499.72
—购置	-	121,936.41	2,451,167.19	129,989.00	1,044,647.12	1,067,760.00	-	4,815,499.7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1,619.48	314,050.38	9,909,846.99	1,523,045.77	571,324.30	-	-	13,929,886.92
—处置或报废	-	314,050.38	9,862,722.00	43,689.32	546,221.42	-	-	10,766,683.12
企业合并减少	-	-	47,124.99	1,479,356.45	25,102.88	-	-	1,551,584.3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11,619.48	-	-	-	-	-	-	1,611,619.48
(4) 2014.12.31	397,151,731.12	33,450,876.19	39,784,971.73	66,502,406.55	15,296,012.64	19,472,519.58	5,289,623.35	576,948,141.16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126,807,085.86	27,667,143.33	27,634,279.85	23,084,668.73	7,683,070.11	13,800,786.08	2,311,963.51	228,988,99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88,187.80	1,508,537.28	9,118,224.38	4,663,285.19	2,804,240.78	907,235.97	476,066.04	42,065,777.44
—计提	22,588,187.80	1,508,537.28	9,118,224.38	4,663,285.19	2,804,240.78	907,235.97	476,066.04	42,065,777.44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786.25	281,768.28	8,562,814.62	768,402.55	504,003.34	-	-	11,051,775.04
—处置或报废	-	281,768.28	8,547,145.47	13,143.21	483,309.16	-	-	9,325,366.12
企业合并减少	-	-	15,669.15	755,259.34	20,694.18	-	-	791,622.6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34,786.25	-	-	-	-	-	-	934,786.2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文体娱乐设备	工艺品	合计
(4) 2014.12.31	148,460,487.41	28,893,912.33	28,189,689.61	26,979,551.37	9,983,307.55	14,708,022.05	2,788,029.55	260,002,999.87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248,691,243.71	4,556,963.86	11,595,282.12	39,522,855.18	5,312,705.09	4,764,497.53	2,501,593.80	316,945,141.29
(2) 2013.12.31	271,956,264.74	5,975,846.83	19,609,371.68	44,810,794.59	7,139,619.71	4,603,973.50	2,977,659.84	357,073,530.8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文体娱乐设备	工艺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97,151,731.12	33,450,876.19	39,784,971.73	66,502,406.55	15,296,012.64	19,472,519.58	5,289,623.35	576,948,14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453,940.57	7,269,971.42	13,002,682.70	10,509,583.20	3,437,579.85	2,829,360.00	-	156,503,117.73
—购置	-	1,084,331.74	449,972.51	1,457,676.05	156,504.24	2,829,360.00		5,977,844.54
—企业合并增加	119,453,940.57	6,185,639.68	12,552,710.19	9,051,907.15	3,281,075.61		-	150,525,27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56,239.31	98,665.00	-	-	770,540.00	-	925,444.31
—处置或报废	-	56,239.31	98,665.00	-	-	770,540.00		925,444.31
(4) 2015.3.31	516,605,671.69	40,664,608.30	52,688,989.43	77,011,989.74	18,733,592.49	21,531,339.58	5,289,623.35	732,525,814.58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48,460,487.41	28,893,912.33	28,189,689.61	26,979,551.37	9,983,307.55	14,708,022.05	2,788,029.55	260,002,999.8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文体娱乐设备	工艺品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39,960.53	3,444,546.12	6,462,468.16	3,290,782.67	2,139,059.81	239,205.84	119,016.51	31,535,039.64
—计提	5,803,680.60	492,722.69	973,021.92	2,001,805.18	683,490.16	239,205.84	119,016.51	10,312,942.91
—企业合并增加	10,036,279.93	2,951,823.43	5,489,446.24	1,288,977.49	1,455,569.65			21,222,096.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004.65	88,798.50	-	-	672,201.00	-	779,004.15
—处置或报废	-	18,004.65	88,798.50	-	-	672,201.00		779,004.15
(4) 2015.3.31	164,300,447.94	32,320,453.80	34,563,359.26	30,270,334.04	12,122,367.36	14,275,026.90	2,907,046.06	290,759,035.36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3.31								
4. 账面价值								
(1) 2015.3.31	352,305,223.75	8,344,154.50	18,125,630.16	46,741,655.70	6,611,225.13	7,256,312.68	2,382,577.29	441,766,779.22
(2) 2014.12.31	248,691,243.71	4,556,963.86	11,595,282.12	39,522,855.18	5,312,705.09	4,764,497.53	2,501,593.80	316,945,141.29

2、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3,529,844.35	暂估转固	2015 年
合 计	33,529,844.35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菱工业园	747,090.16		747,090.16	594,348.16		594,348.16
合 计	747,090.16		747,090.16	594,348.16		594,348.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利德科技园	2,296,126.38	2,984,098.60		5,280,224.98	0.00		在建				自筹
青菱工业园	253,622.12	340,726.04			594,348.16		在建				自筹
合 计	2,549,748.50	3,324,824.64		5,280,224.98	594,348.16	/	/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3.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菱工业园	594,348.16	152,742.00			747,090.16		在建				自筹
合 计	594,348.16	152,742.00			747,090.16	/	/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	专利及著作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6,952,692.41	26,290,000.00	3,385,928.92	46,628,62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38,800.00	-	32,837.61	33,371,637.61
—购置	33,338,800.00	-	32,837.61	33,371,637.61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95,875.00	-	-	16,395,875.00
—企业合并减少	16,395,875.00			16,395,875.00
(4) 2014.12.31	33,895,617.41	26,290,000.00	3,418,766.53	63,604,383.94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874,446.72	1,333,333.34	1,634,588.16	3,842,36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912.19	3,021,506.93	627,046.56	4,248,465.68
—计提	599,912.19	3,021,506.93	627,046.56	4,248,465.6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6,638.80	-	-	1,296,638.80
—企业合并减少	1,296,638.80			1,296,638.80
(4) 2014.12.31	177,720.11	4,354,840.27	2,261,634.72	6,794,195.1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33,717,897.30	21,935,159.73	1,157,131.81	56,810,188.84
(2) 2013.12.31	16,078,245.69	24,956,666.66	1,751,340.76	42,786,253.11

项 目	土地	专利及著作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3,895,617.41	26,290,000.00	3,418,766.53	63,604,38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97,576.50	48,532,668.04	1,508,295.30	74,838,539.84
—购置		188,376.07	374,273.50	562,649.57
—内部研发				-

项 目	土地	专利及著作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24,797,576.50	48,344,291.97	1,134,021.80	74,275,89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4) 2015.03.31	58,693,193.91	74,822,668.04	4,927,061.83	138,442,923.78
2. 累计摊销				-
(1) 2014.12.31	177,720.11	4,354,840.27	2,261,634.72	6,794,19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3,666.12	11,971,318.28	439,085.09	14,684,069.49
—计提	331,928.89	1,039,444.91	189,018.45	1,560,392.25
—企业合并增加	1,941,737.23	10,931,873.37	250,066.64	13,123,67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4) 2015.03.31	2,451,386.23	16,326,158.55	2,700,719.81	21,478,264.59
3. 减值准备				-
(1) 2014.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5.03.31				-
4. 账面价值				-
(1) 2015.03.31	56,241,807.68	58,496,509.49	2,226,342.02	116,964,659.19
(2) 2014.12.31	33,717,897.30	21,935,159.73	1,157,131.81	56,810,188.84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 有限公司	659,065,167.20					659,065,167.20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 有限公司	1,015,975,802.99					1,015,975,802.99
合 计	1,675,040,970.19					1,675,040,970.1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59,065,167.20					659,065,167.20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1,015,975,802.99					1,015,975,802.99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9,441,935.96				1,149,441,935.96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		7,753,502.99				7,753,502.99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85,435.76				8,085,435.76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371,990.97				64,371,990.97
合 计	1,675,040,970.19	1,229,652,865.68				2,904,693,835.87

2015 年 1 月 31 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共计 1,799,999,597.52 元收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1 月 31 日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50,557,661.56 元，针对该收购，确认了对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商誉 1,149,441,935.96 元。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费	52,560,608.39	267,054.19	11,274,658.73	7,833.39	41,545,170.46
小 计	52,560,608.39	267,054.19	11,274,658.73	7,833.39	41,545,170.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57,058.14				347,443.47
合 计	51,903,550.25	267,054.19	11,274,658.73	7,833.39	41,197,726.99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3.31
装修费	41,545,170.46	2,524,561.10	2,865,245.57		41,204,485.99
小 计	41,545,170.46	2,524,561.10	2,865,245.57		41,204,485.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47,443.47				744,857.24
合 计	41,197,726.99	2,524,561.10	2,865,245.57		40,459,628.75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3.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959,437.45	25,197,684.31	126,269,392.40	19,102,824.14
收到的政府补助（未列入营业外收入部分）	11,770,000.00	1,765,500.00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75,128,224.73	11,269,233.71	9,450,000.00	1,41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56,506.10	2,239,126.53	8,956,506.10	2,239,126.52
预提费用	1,981,666.48	495,416.62	1,981,666.48	495,416.62
合 计	275,169,830.90	40,966,961.18	146,657,564.98	23,254,867.2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8,976.85	132,244.21	2,785,275.96	696,318.99
合 计	528,976.85	132,244.21	2,785,275.96	696,318.99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88,05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5,300,000.00
合 计	93,050,000.00	25,300,000.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3.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171,432.13	1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8,171,432.13	18,000,000.0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12,857,231.66	67,227,176.17
1 至 2 年	24,076,250.60	12,618,274.20
2 至 3 年	10,571,767.40	4,991,944.92
3 年以上	30,136,165.69	26,804,111.17
合 计	177,641,415.35	111,641,506.46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预收消费款	22,163,460.34	23,511,479.59
预收设备款	200,816,676.62	32,147,404.46
合 计	222,980,136.96	55,658,884.05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3,506,066.01	177,482,270.34	169,866,225.98	41,122,110.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490.57	8,022,697.80	7,995,015.76	378,172.61
辞退福利		123,044.13	123,044.1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856,556.58	185,628,012.27	177,984,285.87	41,500,282.98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短期薪酬	41,122,110.37	82,786,344.65	104,728,919.38	19,179,53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172.61	3,027,346.58	2,507,257.82	898,261.37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41,500,282.98	85,813,691.23	107,236,177.20	20,077,797.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91,488.36	160,883,592.09	153,130,991.91	39,644,088.54
(2) 职工福利费	79,431.62	8,562,205.12	8,641,636.74	-
(3) 社会保险费	168,585.71	3,652,109.68	3,636,027.93	184,667.46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4) 住房公积金		4,326,334.94	4,326,334.94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6,560.32	58,028.51	131,234.46	1,293,354.3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3,506,066.01	177,482,270.34	169,866,225.98	41,122,110.3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77,178.01	76,953,504.89	95,854,465.08	16,676,217.82
(2) 职工福利费	4,066,910.53	2,083,811.36	5,401,457.36	749,264.53
(3) 社会保险费	184,667.46	1,729,304.06	1,495,822.05	418,149.47
(4) 住房公积金		1,976,256.42	1,933,746.42	42,5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3,354.37	67,394.91	67,355.47	1,293,393.81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41,122,110.37	82,810,271.64	104,752,846.38	19,179,535.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34,631.96	7,072,578.57	7,046,268.66	360,941.87
失业保险费	15,858.61	950,119.23	948,747.10	17,230.74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50,490.57	8,022,697.80	7,995,015.76	378,172.6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基本养老保险	360,941.87	3,389,028.59	2,899,333.06	850,637.40
失业保险费	17,230.74	333,272.10	302,878.87	47,623.97
企业年金缴费				-
合 计	378,172.61	3,722,300.69	3,202,211.93	898,261.37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增值税	21,127,378.15	30,649,114.88
营业税	1,511,170.12	1,692,130.56
企业所得税	27,212,955.72	13,501,740.17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个人所得税	2,369,973.53	2,156,06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0,294.52	3,318,172.30
教育费附加	1,875,445.55	2,370,360.16
土地使用税	107,180.36	222,397.79
其他	1,669,553.06	1,618,919.40
合 计	58,533,951.01	55,528,896.44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0,575.02	
合 计	200,575.02	

(二十七)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6,077,013.44	
合 计	6,077,013.44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单位往来	93,319,531.69	32,769,655.63
员工往来	2,284,722.92	3,186,755.99
其他	4,913,277.73	6,673,193.54
合 计	100,517,532.34	42,629,605.16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6,949.12	
合 计	1,016,949.12	

(三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457,627.20		
合 计	2,457,627.20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8,525,249.54	2,215,000.00	6,925,249.54	3,815,000.00
合 计	8,525,249.54	2,215,000.00	6,925,249.54	3,815,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政府补助	3,815,000.00	17,770,000.00		21,585,000.00
合 计	3,815,000.00	17,770,000.00		21,585,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 岭村土地使用权	1,925,249.54		1,925,249.54			与资产相关
阳逻港建设集装箱数字化堆 场与自动装卸系统示范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钢轨焊后除根瘤数控铣机 床产业化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计划 配套费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计划 配套费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975,000.00			1,9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525,249.54	2,215,000.00	6,925,249.54	-	3,815,000.0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企业合并增加）	2015.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钢轨焊后除根瘤数控铣机床产业化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计划配套费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975,000.00				1,9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CRH 动车组车轴无损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铁列车空心车轴超声波探伤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新型动车组空探仪产业化培育款				990,000.00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铁车轮检测用碳纳米管光声系统研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企业家协会研发资助款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便携式四通道速度信号发生器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集成化机车检测装备升级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组件株洲市高次谐波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车锂电池管理系统及控制电源柜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火炬计划用于研发城市车辆综合调试测试检测系统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车锂电池储能系统控制电源柜-技术改造节能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机车整备作业综合智能检测系统（制造水平提升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815,000.00	-	-	17,770,000.00	21,58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265,415.46	152,970,241.66	767,515,188.67	432,127,068.31
其他业务	2,781,565.11	1,012,658.17	14,526,598.63	6,139,100.94
合 计	293,046,980.57	153,982,899.83	782,041,787.30	438,266,169.25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4,300,058.48	17,516,32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004.17	4,918,219.65
教育费附加	568,874.28	2,820,26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128.71	653,872.26
其他	162,172.85	957,858.17
合 计	6,550,238.49	26,866,542.97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办公及行政费用	1,310,759.70	3,745,603.70
售后服务类	2,131,148.08	1,579,180.84
市场推广类	1,881,375.43	6,252,101.52
员工差旅通讯费用	1,457,336.73	5,531,025.79
职工薪酬	3,357,408.84	13,974,384.52
客户招待类	2,061,399.54	3,623,143.53
其他	246,405.38	2,286,044.15
合 计	12,445,833.70	36,991,484.05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974,112.88	60,714,968.08
办公及日常修理	2,277,930.94	5,177,803.28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3,296,239.08	15,909,298.23
折旧摊销费	14,094,380.81	52,961,874.12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研发费	16,606,579.51	42,026,986.12
应酬费	2,255,764.80	1,625,636.28
会务费	53,743.50	1,747,951.28
相关税费	2,026,213.99	5,700,117.90
员工通讯差旅	1,440,356.87	1,674,516.65
租赁费	1,678,309.93	10,765,807.30
车辆及运输费用	2,402,704.08	2,706,522.25
物业及水电暖费用	1,420,283.65	6,140,589.79
其他	339,427.16	1,165,642.06
合 计	65,866,047.20	208,317,713.34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11,881.31	2,667,876.40
减：利息收入	1,552,178.21	3,955,776.29
汇兑损益	-389,776.13	8,203.70
其他	1,018,443.61	3,068,597.54
合 计	588,370.58	1,788,901.35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373,095.78	14,608,510.15
合 计	-3,373,095.78	14,608,510.15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1,560.37	1,044,183.73
合 计	-1,091,560.37	1,044,183.73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23,143.8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70,986.41	736,378.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423.74	853,698.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720.38	117,051.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12,542.06
合 计	2,159,833.60	6,019,670.5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0.00	556,594.12	500.00	556,594.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556,594.12	500.00	556,594.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596,630.03	32,715,154.43	610,000.00	9,265,784.54
其他	87,554.37	154,047.16	87,554.37	154,047.16
合 计	15,684,684.40	33,425,795.71	698,054.37	9,976,42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专项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既退	14,986,630.03	23,449,369.89	与收益相关
黄鹤英才计划人才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创新能力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科技[2014]318 号 2014 年度第三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工业重大技术改造 项目贷款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财政贴息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 2014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室失业保险基金		70,4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86,3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处就业见习基地补贴资金		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登记备案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申请专利资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高级人才奖		60,035.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款		5,6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夏土地使用权补助		1,925,249.54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奖励统计监测专项工作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软件著作权补助款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阳逻港建设集装箱数字化堆场与自动装卸系统示范项目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计划配套费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软认定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596,630.03	32,715,154.43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205.50	51,410.52	40,205.50	51,410.52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205.50	51,410.52	40,205.50	51,410.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	225.03	7,343.05	225.03-	7,343.05
合 计	40,430.53	388,753.57	40,430.53	388,753.57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46,159.02	28,515,213.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852,309.35	-3,248,582.89
合 计	12,393,849.68	25,266,630.63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依据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835,000,000.00	9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4-1-1	模拟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1,369,954,85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4-1-1	模拟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31	1,799,999,597.52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1-31	工商变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369,954,850.00	339,398,800.00	25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95,601,200.00	1,549,999,597.52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合计	1,369,954,850.00	835,000,000.00	1,799,999,597.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3,979,047.01	175,934,832.80	650,557,661.5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5,975,802.99	659,065,167.20	1,149,441,935.96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 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利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4,540,000.00	100	出售	2014.12.26	工商变更	4,312,5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豪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5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宝利豪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	39.79		新设成立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90.00		收购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武汉	武汉	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
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	49.00		新设成立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
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
武汉嘉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47.00	权益法
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开发设计		50.00	权益法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合作		权益法

备注：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多年前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 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23 号一、二层(办公场所)	文炳荣	实业投资	30800	23.94	23.94	文炳荣	19250330-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文炳荣。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物业管理处	同受股东文炳荣控制
深圳市贵达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文炳荣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股东文炳荣控制
文宝财	关联自然人
文沛荣	关联自然人
武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深圳市贵达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591,028.36	
合计		591,028.3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与服务	5,895.80	1,245,950.00
文宝财	酒店消费与服务	26,938.00	81,792.00
文沛荣	酒店消费与服务	25,398.00	934,041.00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25,329.84
合计		58,231.80	3,487,112.84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840,180.00	3,360,720.00
武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56,725.00	1,026,900.00
合计		1,096,905.00	4,387,620.00

5.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王志全、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尚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050,000.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243,405.88
合计			1,243,405.88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2,615.00	130.75	2,584.00	129.20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物业管理处	30,524.00	1,526.20	30,524.00	3,052.40
	文宝财	99,976.00	4,998.80	73,038.00	3,651.90
	文沛荣	42,753.00	2,137.65	125,194.00	6,259.70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234,339.21	23,433.92	234,339.21	11,716.96
其他应收款					
	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63.68	2,050.94	2,563.68	1,281.84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19,867.49	1,169.57		
	王纯政	16,031,348.00		16,031,348.00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280,060.00	14,003.00	560,120.00	56,012.00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5,573,000.00	5,573,000.00	5,573,000.00	5,573,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贵达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25.67	391,570.2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072,363.00	916,739.64
	武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450,125.00	146,900.00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3,523.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7,912.80	917,912.8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4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与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娱天下”）及其股东王勇、楚立、宋金虎三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9,000 万元对掌娱天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掌娱天下 10%的股权。

根据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天内，本公司向掌娱天下支付首期增资款 6,000 万元，掌娱天下于本公司增资款到账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掌娱天下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4 年预计利润 8000 万元，交易对方有权根据掌娱天下经营需求要求本公司在 10 天内向掌娱天下支付剩余增资款 3,000 万元；如掌娱天下未达到前述利润水平的，则本公司有权将剩余增资款的支付顺延至 2015 年。如果掌娱天下于 201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当年预计净利润 1.2 亿元的 25%/50%/75%/100%（前述净利润在计算方法上应按扣除掌娱天下 2014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后的金额计算），待掌娱天下在前述任一季度财务报表出具后，掌娱天下实际利润达到前述相应水平的，交易对方有权根据掌娱天下经营需求要求本公司在 10 天内向掌娱天下支付剩余增资款；如掌娱天下 2015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出具后，掌娱天下仍未达到预计相应利润水平的，本公司将按约定调整支付增资金额。

掌娱天下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47 万，未达到 2014 年预计利润 8000 万元，掌娱天下 2015 年 1 季度净利润为 133 万，未达到 15 年预计净利润 1.2 亿元的 25%。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05.50	505,18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000.00	9,265,784.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560.37	1,897,88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29.34	-183,295.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其他		
所得税影响额	276,113.00	-1,970,32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31.62	-46,038.87
合 计	-223,755.15	9,469,190.8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